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
- 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	盈利：242,000-306,000	盈利：140,385.31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72.38%-117.97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	盈利：210,000-274,000	盈利：145,995.63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43.84%-87.68%	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盈利：0.85-1.07	盈利：0.4908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预计 202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随着人工智能需求持续释放和应用场景加快渗透，2026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积极把握智算与国产化带来的市场机遇，聚焦 AI 基础设施及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，优化业务布局，增强全栈综合优势；依托多元、稳健、可持续的供应链体系，保障交付的稳定与连续；深化全球化战略，海外业务规模扩大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，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和毛利水平的持续提升。

2、2026年5月末公司完成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三”）6.98%的股权收购，公司对新华三的持股比例从81%提升至87.98%，进一步增厚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3、公司原对于控股子公司新华三剩余19%的少数股东权益存在潜在收购义务，该义务作为金融负债计量，在2025年12月之前对其计提利息费用。报告期内，因该金融负债到期，公司不再对其计提利息费用。

4、经初步测算，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的金额约2.7亿元-3.7亿元，主要是由于在新华三剩余19%股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增加，自2026年5月末新华三剩余19%股权交易完成后该非经常性收益不再发生。上年同期的非经常性损失是0.56亿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0月15日